附件1：

**能源环境科学与工程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学术创新成果基本要求**

能源环境科学与工程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满足下列条件，可申请博士学位。

（一）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和硕博连读研究生

1.自取得博士生入学资格起4年内（含4年）申请博士学位者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在JCR期刊分区表1区期刊或者影响因子大于6.0（含）的期刊上至少发表1篇学术论文；或在JCR期刊分区表2区（含）以上期刊或者影响因子大于3.0（含）的期刊上至少发表2篇学术论文。

（2）在中国大陆主办的本学科高水平学术期刊（包括SCI、EI收录以及中文核心）至少发表1篇学术论文。

2.自取得博士生入学资格起4年至5年内（含5年）申请博士学位者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在JCR期刊分区表2区（含）以上期刊或者影响因子大于3.0（含）的期刊上至少发表1篇学术论文；或在JCR期刊分区表3区（含）以上期刊上至少发表2篇学术论文。

（2）在中国大陆主办的本学科高水平学术期刊（包括SCI、EI收录以及中文核心）至少发表1篇学术论文。

3.自取得博士生入学资格起5年以后申请博士学位者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在JCR期刊分区表3区（含）以上期刊上至少发表1篇学术论文。

（2）在本学科的国内高水平学术期刊（包括SCI、EI收录以及中文核心）至少发表1篇学术论文。

（二）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1.自取得博士生入学资格起5年内（含5年）申请博士学位者：

（1）在JCR期刊分区表1区期刊或者影响因子大于6.0（含）的期刊上至少发表1篇学术论文；或在JCR期刊分区表2区（含）以上期刊或者影响因子大于3.0（含）的期刊上至少发表2篇学术论文。

（2）在中国大陆主办的本学科高水平学术期刊（包括SCI、EI收录以及中文核心）至少发表1篇学术论文。

2.自取得博士生入学资格起5至6年（含6年）申请博士学位者：

（1）在JCR期刊分区表2区（含）以上期刊或者影响因子大于3.0（含）的期刊上至少发表1篇学术论文；或在JCR期刊分区表3区（含）以上期刊上至少发表2篇学术论文。

（2）在中国大陆主办的本学科高水平学术期刊（包括SCI、EI收录以及中文核心）至少发表1篇学术论文。

3.自取得博士生入学资格起6年以后申请博士学位者：

（1）在JCR期刊分区表3区（含）以上期刊上至少发表1篇学术论文。

（2）在中国大陆主办的本学科高水平学术期刊（包括SCI、EI收录以及中文核心）至少发表1篇学术论文。

（三）其它说明

1.各年限的条件可应用于以后年份，但不能逆向使用。

2.本规定中的JCR期刊分区执行《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

3.中国大陆主办的本学科高水平学术期刊目录由化学工程与环境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

4．本规定自2021级博士生开始执行，由化学工程与环境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